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成 先 平 胡 卫 升 李 春 涛

2017 年 3 月 14 日